

##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100.05.03	府授法規字第1000080628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編制員額總數66人）	99.12.25
	100.06.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	同意備查，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修正意見。	
2	101.07.31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2382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列課員3人、技士1人，編制員額總數70人）	101.8.1
	101.08.2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	部分項目不予備查；其餘部分同意備查，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修正意見。	
3	101.09.18	府授人企字第1010164487號令	重新核定修正編制表（增列助理員1人，減列辦事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70人）。	101.8.1
	101.10.0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51878號函	同意備查，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修正意見。	
4	102.05.27	府授人企字第1020094123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列課長1人、技士2人、課員6人、辦事員2人、人事室課員1人及會計室課員2人，編制員額總數84人）	103.1.1
	102.06.2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8412號函	同意備查，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修正意見。	
5	1040828	府授人企字第1040195246號令	修正編制表，減課員3人，增秘書1人視導2人，編制員額總數84人	1041101
	104092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12943號函	同意備查	

###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 一、考試院100.6.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

南屯區、北屯區等區公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由留任原職稱官等.....」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

#### 二、考試院101.8.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

（一）西區、北屯區公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分別留用佐理員各1人一節，查上開留用人員係原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前，經准予留用有案，縣（市）改制後，因現職人員尚未出缺，且無適當職務可資安置，爰經前開該院100年6月14日函同意繼續留用。惟查上開區公所本次修編均有增置課員職稱，以課員職稱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佐理員職稱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且2職稱之屬性相同，上開留用佐理員尚非無適當職務可資安置，爰無繼續留用之必要，是以，上開區公所表末附註二加註之佐理員留用規定，不予備查。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1、西區、北屯區公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三之序號，請配合前述說明二遞移為「二」。

三、考試院101.10.5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51878號函

北屯區公所編制表里幹事及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分別加註得列薦任相關文字等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前開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通函規定體例，將其中「得列薦任」文字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四、考試院102.6.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8412號函

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項目請於下次編修時配合辦理：北屯區公所編制表內課員職稱之員額欄，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如「二三」應以「二十三」表述。